

修平科技大學

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系（所）名稱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
實驗室名稱		實驗室編號	

二、毒性化學物質資料

列管編號(含序號)		中文名稱、商品名	
化學文摘社編號 CAS. NO.		英文名稱	
含量 (% w/w 或 v/v)		運作數量(單位)	
目的用途	☐ 教學 Teaching ☐ 研究 Research ☐ 其他 Other：		

三、申請運作人聲明及簽（名）章

1.本申請表經申請人確認所填資料並無虛偽情事，且運作種類僅限於使用及貯存。 2.申請人確定第一、二及三類任一時刻單一物質運作場所，其運作總量低於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。			
申請人	實驗室總負責老師	系(所)主任	院長

說明：

- 1.本申請表一式兩份，經核准後，一份總務處工安環保組留存，一份系所實驗(習)器材室留存。
- 2.一種毒性化學物質，一處運作場所申請一份。
- 3.毒性化學物質需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備或核發核可文件後，方得請購。